在校研究生入职一年被开 企业称仅是社会实践

全日制在校生能否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李婧

25岁的金子（化名）在读研究生时找了一份工作，并签订了含有劳动合同主要内容的《实习协议》。金子说，他工作日在单位工作十几个小时,经常周末加班,本来想着毕业时能与公司建立正常的劳动关系。然而在其工作将近一年之后,即将毕业前夕,公司以他“在工作中我行我素、自由散漫,经公司多次指正不予改进,缺乏应有的工作态度”等理由与他解除了工作关系。金子因此与单位发生纠纷,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 ,要求单位以员工的待遇,支付他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费等。公司却说，“你是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还没毕业呢。只是来公司做社会实践的，我们之间哪儿来的劳动关系?”

在校大学生真的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吗？近日，朝阳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确认了金子与该公司的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案件：
在校研究生没毕业就入职

金子出生于1992年，2015年成为某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2017年7月，金子尚未毕业，就在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找到了留学文书（文案）顾问的工作，并办理了入职。公司与他签订了实习协议书、向他发放了入职通知书。入职通知载明，金子已通过该公司的人才招募，入职岗位为留学部留学文案，薪酬为底薪+提成+饭补+年底十三薪，福利含有社会保险、公积金、带薪年假、节日福利、各种培训、不定期员工活动等，甚至有出国机会，而且“根据工作表现有晋升或加薪机会”。双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也含有劳动合同的全部内容。比如，协议有“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执行标准工时制度；试用期基本工资为4500元/月，转正后基本工资为7000元/月”等表述。

2018年4月20日，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金子发通知书，称金子“在职期间的工作能力与岗位要求有所差距，工作中出现大量的基础性错误和各项工作失误导致客户抱怨，对公司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严重影响了公司形象。在工作中我行我素、自由散漫，经公司多次指正不予改进，缺乏应有的工作态度。”并以此为由通知他将于同年5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金子在此之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而金子是6月毕业，也就是说在其毕业之前，公司就跟他“撇清”了关系。

争议：
在校生与企业能建立劳动关系吗？

金子觉得很委屈，他觉得自己不仅按时上下班，而且经常工作到夜间。周六、周日也被要求加班。甚至在单位发通知书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那个月,金子还在清明节假期加班8个小时。另外,他在工作期间一共写了8份留学文书，单位在入职时承诺每一份留学文书给提成2000元,这笔提成也没有兑现。

金子想办法从公司要来了自己的打卡记录、收集了相关证据，向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单位支付加班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十三薪以及提成等费用。

公司却说，金子“是全日制在校学生，自行至我公司从事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勤工俭学，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公司表示，公司招收的在校大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是一年期，协议到期后终止。金子没有在该公司长期任职的打算，因此协议是金子从事社会实践的协议。

因为金子入职是在校大学生身份，单位虽然承诺其缴纳社保，却因其尚未毕业，人事关系还在学校无法缴纳。仲裁认为公司的意见有道理，驳回了金子的仲裁请求。

法院：
在校生也可以建立劳动关系

金子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北京朝阳法院起诉。承办此案的法官看到，双方所签《实习协议》中明确载明有“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字样，并约定有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条款，《入职通知书》中也就金子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及休息休假等进行了约定。在要求金子离职时，公司所出具的《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也载有“公司将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给予您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并称金子“是我单位员工，于2017年7月起在我单位工作，已签订劳动合同，我单位决定从2018年5月20日起与该同志解除劳动合同”等字样。

邰怡明 插图

对此，公司解释称，公司是招收在校大学生进行勤工俭学，由于招纳的学生较少，没有建立管理制度以及协议，所以借用正式员工的管理制度。

经过审理，朝阳法院判决认定金子与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5月1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公司向金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加班费、提成等费用共计两万余元。

法官：
企业“耍小聪明”不能得逞

参与该案审理工作的法官助理郭天天介绍，根据我国《劳动法》，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国《民法总则》也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说明16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都可以参加工作。而金子入职时已经25岁，有参加工作的权利。从公司对金子实施的管理来看，公司不仅按照入职程序安排金子的入职，还安排其每天工作，按月发放工资。根据金子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虽然是在校生 ，但是他几乎全职在工作，而且还经常加班。学校对其难以实施管理,反而是公司一直在对他进行管理。从以上证据和事实来看,虽然公司因金子在校生的身份没有给其上社保,但是公司与金子之间形成了劳动关系。“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现,目前有公司大量招募在校生入职承担工作。这样省去缴纳社保的费用,工资也以实习为借口给的偏低，福利待遇也不完善，解聘还异常随意。企业认为和在校生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却要求在校生承担职员的任务。这种做法会严重伤害劳动者的权益。”

法官介绍，在本案的审理中，金子十分重视证据的保存，从《入职通知》、《实习协议》到自己加班的打卡记录，金子都一一提交法庭。而在日常工作中，有很多劳动者不注意证据的提取和保存，以至于自己需要寻求法律保护时，往往因为证据不充分，难以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和用工单位的过错，法院很难支持其诉求。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建立依法维权意识，和用工单位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此外，用人单位要规范用工，不要试图钻空子。双方产生劳动争议后，一定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及内容，理性维权。

严抓“看不见”的产品质量安全

——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用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

饮料、酒品等食品的包装大多离不开金属制品，而金属制品也是食品相关产品中的重要一类，为进一步提升怀柔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8月13日，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对辖区内食品用金属制品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

目前，怀柔辖区内共有食品用金属制品生产企业3家，主要生产奶粉罐、奶粉盖、饮料罐等两片罐、三片罐金属制品，这些日常生活中容易被消费者忽略的产品，仍然是需要重点监管的工业产品，由于直接接触食品，其产品质量的安全，关系到整个商品的质量安全。

检查中，执法人员深入生产车间，查验生产过程记录、关键点控制记录、生产过程管控等情况；进入原辅材料库房查看原辅材料进货、验收、管控等制度建立和进货把关情况；走进成品库房查看标识标注情况，查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成品库房的管理是否规范等。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认真检查了3家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情况，质量、环评等认证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委托检验落实及检验报告情况；在用相关器具、设备的检验溯源、不合格产品筛查等环节的处理情况。特别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控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进行了现场指导。

通过监督检查，3家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能够严把原辅材料的进货把关及管理，在产品的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方面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并取得认证，产品出厂前进行检验，并定期进行委托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违规问题。

辞职交接中发生伤残 单位应负工伤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四个月前，因公司拖欠我的工资，我向公司提交了辞呈。公司虽表示同意，但要求我完成工作交接。不曾想，在我次日上班时间前往公司办理工作交接时却遭遇车祸，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我不必承担事故责任。鉴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赔偿，但公司以我已提出辞职，不再属于公司员工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请问：公司究竟应否担责？

读者：姚媛芳

姚媛芳读者：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已提交辞呈并不等于解除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即劳动者在遭遇工资被拖欠时，具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但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并不意味着只要劳动者递交了辞呈，便当然地解除了劳动关系。因为该法还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即用人单位是否严格履行法定解除程序，直接决定着双方的劳动关系是否终结，这也是用人单位对辞职劳动者能否解除相关义务的关键。而公司之间并没有履行任何手续，甚至公司还在收到你的辞呈后，要求你必须完成工作交接，使得你在完成工作交接前，实际上仍然被留在公司工作，也就决定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尚未终结，彼此的劳动关系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相应损失。《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而你的情形完全与之吻合。鉴于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就用人单位违反自身法定义务所导致的后果，该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公司必须按照对应项目和标准向你作出赔偿。

（颜东岳）